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5〕165号

关于桃源镇市场提亮提质工程（一期） 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桃源镇人民政府：

报来的《关于申请桃源镇市场提亮提质工程（一期）立项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桃源镇市场提亮提质工程（一期）（项目代码：2511-440784-04-01-307926）。建设地址：鹤山市桃源镇新圩桃源市场。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翻新市场及周边共七栋建筑的外立面；改造市场内部厕所，增加无障碍厕格，总面积为74.1平方米；对市场内部进行重

新分区并升级改造，改造面积为 2560.29 平方米，整体强化照明系统灯具约 147 盏，消防系统设置消防喷淋和自动报警系统，增设消防栓、应急照明。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458.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68.1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8.07 万元（包含勘察费 4.05 万元、设计费 18.65 万元、监理费 12.15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33.22 万元）、预备费 21.81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桃源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3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除第三批“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外，其余由鹤山市桃源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项目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六届〔146〕）；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鹤山市财政局《关于

鹤山市第三批第一笔“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资金项目分配方案的报告》（鹤住建〔2025〕56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桃源镇市场提亮提质工程（一期）意见的复函》；《市财政局〈关于征求桃源镇市场提亮提质工程（一期）意见的函〉的答复意见》；初步设计方案、概算书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1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5年11月11日印发